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我們在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的過程中實現以下關鍵里程碑：

- | | |
|-------|--|
| 195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策動建設本公司前身鄭州煤礦機械廠。 |
| 1964年 | 鄭州煤礦機械廠成功生產中國第一架液壓支架。 |
| 2002年 | 鄭州煤礦機械廠重組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正式更名為鄭煤機械。 |
| 2004年 | 鄭煤機械與神華集團簽署採購合約，根據該合約，我們於中國銷售第一架本土製造高端液壓支架。 |
| 2006年 | 我們改制成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

鄭煤機械開發了支架高度為6.3米的ZY10800/28/63D液壓支架，為當時全球最高者。 |
| 2008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開始研究及開發高功率的刮板輸送機，並成功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 |
| 2009年 | 我們開發了支架高度為7.0米的ZY16800/32/70D液壓支架，為當時全球最高者。 |
| 2010年 | 本公司A股已自2010年8月3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鄭州煤礦機械廠於1958年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為鄭州煤礦機械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炭工業局)管理下於1958年成立。鄭州煤礦機械廠的管理於1998年9月轉予河南省煤炭工業局。

鄭煤機械於2002年註冊成立

於200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政府」)批准重組鄭州煤礦機械廠為全資國有公司，由河南政府作為發起人並由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監督及管理其國有資產。由於重組，鄭州煤礦機械廠正式更名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6日取得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牌照。

於2006年改制為國有控股公司

於2006年10月，為實現鄭煤機械產權多元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鄭煤機械改制為國有控股公司，而其註冊資本亦有所變更。作為改制過程的一部分，部分鄭煤機械僱員以當時成立的鄭煤機工會名義共同成立了鄭州百斯特礦機有限公司(「百斯特公司」)，以代表該等僱員持有其股權。緊隨其改制完成後，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而河南政府及百斯特公司分別持有鄭煤機械的51%及49%股權。

先前有若干與重組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不合規情況包括：

- 嚴格來說，重組步驟在過程中涉及在百斯特公司收購鄭煤機械股權前部分削減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而鄭煤機械在該過程中並無完成規定的債權人公告程序。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及所牽涉的步驟並無對鄭煤機械的業務營運或實力以及其當時的還款能力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鄭煤機械因未完成債權人公告程序而於當時受到其任何債權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先前在程序上的不合規情況並無對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 自重組或重組後相信必需作出的若干會計調整隨後已被修正及重列，並已獲相關機關(包括河南省財政廳)批准。修正及重列會計處理在關鍵時間已獲本公司中國獨立核數師批註，以符合相關會計原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若干其他先前程序或附帶僱員安置費有關的事宜，按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已以適當的會計修正方法處理及／或已獲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國資委批准並在簽發的多份文件上批註。

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按下文所述於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已獲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及在多份文件上批註。特別是，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國資委已：(i)批准與鄭煤機械於2006年重組有關的資產及資本審查及估值，以及其有效性；(ii)批准鄭煤機械相關僱員就百斯特公司於鄭煤機械註冊資本之股權所付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有關重組步驟並無對中國國有資產權益造成任何損害；及(iii)批准重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另外，在本公司於2010年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而刊發之文件中已公開披露與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相關之若干專文或詳情。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任何先前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2008年轉讓僱員的間接持股

於2008年6月，百斯特公司與一些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企業及公司以及多名鄭煤機械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之總代價向其轉讓其於鄭煤機械的全部股權。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諸如包括當時A股上市的可能性在內的本公司發展潛力等眾多因素，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鄭煤機械於2007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4.8倍。股權轉讓已獲河南國資委批准，並於2008年7月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屬合法及有效。

於2008年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12月5日，鄭煤機械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鄭煤機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好準備。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鄭煤機械當時股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此外，股東議決注資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當於鄭煤機械於2008年7月31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的大約99.5%，以發行5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餘下作為其經審計資產淨值的結餘則計入鄭煤機械的資本儲備。

於2008年12月24日，河南省國資委批准鄭煤機械更名為我們現有的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發營業執照。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09年轉讓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我們於2001年成立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為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並提供社會福利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於2008年，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進行企業重組，分拆及改革我們涉及鄭煤機物業管理的非核心業務。根據此次重組，我們參與涉及轉讓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及改變其資本。作為該等交易的其中一環及其中一項舉措，我們出售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該等交易於2009年3月全部完成後，我們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約為9.1%。涉及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只屬最低數額。我們自此之後於鄭煤機物業管理一直維持約9.1%股本權益。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就下文提述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所刊發的文件中公開發露。

於2009年成立鄭煤機速達

於2009年7月，我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鄭煤機速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股本權益；而四名其他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15%、12.75%及4.25%股本權益。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我們於鄭煤機速達的投資一直記錄為一家參股公司之投資。成立鄭煤機速達旨在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本公司與鄭煤機速達就自2009年8月1日起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擁有外包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的「業務—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

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涉及140,000,000股新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該等股份乃根據A股發售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20元發行，而我們的A股自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於扣減總額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承銷佣金以及發售及有關費用後，本公司從A股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00.4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就A股上市所刊發的文件所披露，我們擬將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興建本公司生產高端液壓支架的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當時估計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確切時間將因應項目開展情況等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2011年4月22日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批准從A股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額外金額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作下列用途：

- (i) 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加強上述興建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項目。有關款項預期將用於追加設備及基建投資，以興建更為高效的立柱千斤頂生產線以及自動化機器人焊接結構件生產線；
- (ii) 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向配套項目提供資金，涉及設立電液控系統及研發中心，以配合上述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及
- (ii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購置一幅工業儲備用地，預期將支援我們的未來項目及發展。

根據上述資料，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金額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已分配作上述用途。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筆款項中總金額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已用作上述用途。截至該日止，我們自A股發售籌集的尚未使用餘額約為人民幣1,484.5百萬元，該筆餘額中為數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當於自A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約8.5%）尚未分配作任何用途。我們將適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程序作出分配。上述金額未經審計。

有關會計處理方法及作上述用途的A股發售所得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的使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資本開支」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本公司牽涉中國證券監管任何不合規情況；而董事相信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上海上市規則的方式經營。

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4,490,000元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約44.94%的股權。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向鄭煤機舜立機械注入合共人民幣30,690,000元，當中人民幣18,600,000元用於增加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2,090,000元則用作其股本儲備。是次注資後，鄭煤機舜立機械成為本公司擁有57.97%權益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開採設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

於2011年6月2日，經由河南省商務廳的批准，本公司成立其首家海外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西伯利亞總投資額為200,000美元，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鄭煤機西伯利亞地處俄羅斯西伯利亞，專注售往俄羅斯產品的售後服務。根據相關外商投資證書，鄭煤機西伯利亞的初步經營期限為10年。

我們尚未就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及投資其超過25%有表決權股份，以由一個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法人的身份，向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辦理所需的存案手續。我們擬成立新的俄羅斯實體以矯正此情況，以辦理進行鄭煤機西伯利亞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必要的存案及登記程序。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

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煤機鑄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直接持有鄭煤機鑄鍛38.60%的股本權益，並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綜機，再間接持有鄭煤機鑄鍛約16.66%的股本權益。鄭煤機鑄鍛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採煤設備專用的鑄件及鍛件。鄭煤機鑄鍛已成立，主要為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改善先前由其鑄鍛廠執行的鑄鍛業務的企業管治。

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

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軒投資有實繳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按上述股本結構計算，本公司持有華軒投資60%股本權益，而華新創業投資則持有其餘40%股本權益。雖然如此，根據華軒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溢利將由本公司與華新創業投資按各自於華軒投資的實繳資本(而非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75%及25%)分攤。華軒投資的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及財務管理。華軒投資已成立，主要為協助本公司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一致的投資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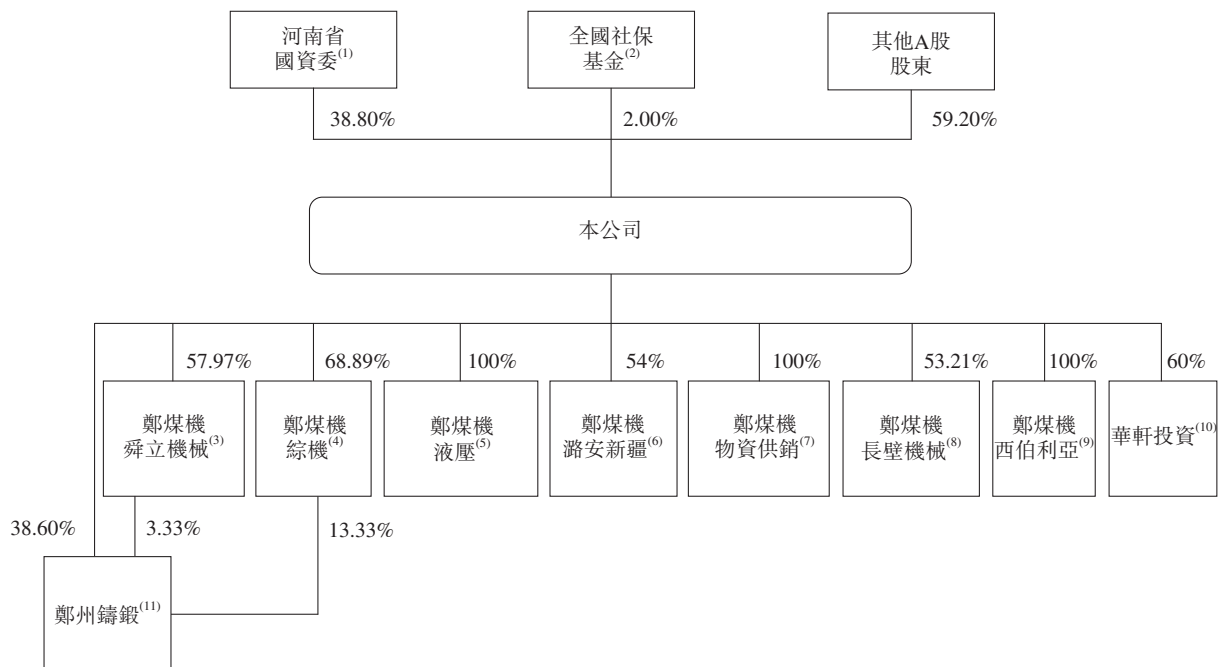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12年增資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資本化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持有人，按每十股當時已發行A股轉增為十股新A股的基礎上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集團架構

據董事所知，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543,2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0%。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國社保基金直接持有28,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由全國社保基金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該等28,000,000股A股股份受限於自2010年8月3日（為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的A股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內不可轉讓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3) 鄭煤機舜立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6百萬元。淮南礦業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餘下約4.63%由九名人士所持有，其中一名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董事。淮南礦業為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以及買賣工業及採礦設備、機器及金屬物料等業務。
- (4) 鄭煤機綜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鄭煤機綜機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鄭煤機液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6) 鄭煤機潞安新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潞新煤化工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40.00%股本權益。餘下約6%股本權益由七名人士持有，其中兩名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潞新煤化工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業務、煤炭化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 (7) 鄭煤機物資供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鄭煤機長壁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鄭煤機長壁機械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40.00%股本權益。餘下約6.79%股本權益由十五名人士持有，其中一名為鄭煤機長壁機械的董事。上海萬有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防漏物料以及設計、生產及測試防漏系統及產品業務。
- (9) 鄭煤機西伯利亞為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及由本公司出資。
- (10) 華軒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軒投資有實繳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按上述股本結構計算，本公司持有華軒投資60%股本權益，而華新創業投資則持有其餘40%股本權益。雖然如此，根據華軒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溢利將由本公司與華新創業投資按各自於華軒投資的實繳資本(而非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75%及25%)分攤。華新創業投資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據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1) 鄭州鑄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鄭州鑄鍛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餘下約6.67%股本權益由鄭煤機鑄鍛一名董事持有，而約3.33%則由西安環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合資企業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圖所示，本公司擁有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合資企業)：

- 鄭煤機舜立機械；
- 鄭煤機綜機；
- 鄭煤機潞安新疆；
- 鄭煤機長壁機械；
- 華軒投資；及
- 鄭煤機鑄鍛。

我們的其他主要合資企業

除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其他合資企業，包括與本集團若干戰略客戶成立的合資企業。該等主要合資企業包括：

- 大同煤礦集團機電裝備中北機械有限公司(「大同裝備」)，本公司持有其31%股本權益；及
- 鄭龍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其47.5%股本權益。

此兩間合資現時或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收購及合資企業來壯大經營。」及「業務—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與選定戰略客戶的合資企業」。

我們於其他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此外，本公司於其他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投資，包括：

- 鄭煤機速達；
- 鄭州煤機(江西)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江西」)；
- 新疆克瑞鄭煤機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瑞」)；
- 淮南菲利普斯採礦機械有限公司(「淮南菲利普斯」)；
- 淮南阿蘭維斯特電器有限公司(「淮南阿蘭維斯特」)；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淮南舜立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舜立機械檢修」）。

該等投資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6更詳細闡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做出。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做出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參股公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所涉及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生產監控部、市場營銷部、設計研究院、質量部及安全監察部。各部門在本公司的運營中各司其職，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參股公司。本公司另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運作。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線、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系統，並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經營業務。